#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应臻恺,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303310832,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19 弄 18 号 702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兼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总经理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 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总经理职 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 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总经理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博泰车联网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科多加

姓名:张富凯

职位: 执行董事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应臻恺

**答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张富凯,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202197309131417,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76 弄 2 号 10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以双

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 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首席财务 官兼董事会秘书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 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 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 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 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 事会秘书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 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 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

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张富凯

签字: 孤高加」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 9月12 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徐真慧,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8306286823,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948 弄紫竹园 54 号 10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副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副总经理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

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 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副总经理 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 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及 卸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 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副总经理职位及本 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副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徐真慧

**答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月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赖伟林,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8108031011,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东兰路 121 弄 21 号 304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副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副总经理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

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 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副总经理 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副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 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

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及 卸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 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副总经理职位及本 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副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赖伟林

答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高颖辉,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305197802114031,住址为上海 市闵行区莘庄镇黎明路 155 弄 106 号 60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将不会另从甲方领取董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高颖辉

签字: 向都华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_12\_\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刘功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7402123315,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 (含税) /年的标准 (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 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 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 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刘功申

签字: 3个功力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庞春霖,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7103252735,住址为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阳光棕榈园 32 栋 3 座 9D (以下简称"乙 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

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庞春霖

答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张晓亮,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7907132010,住址为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世纪小区 21 栋 1 单元 2 号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

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张晓亮

签字: Darty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徐黎黎,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8106112023,住址为香港 北角渣华道 180 号港涛轩 29 楼 E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上市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 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 (含税) /年的标准 (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 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 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 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徐黎黎

答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李远鹏,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706071534,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 (含税) /年的标准 (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 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 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 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李远鹏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王延峰,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781197706019673,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077 弄 85 号 70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 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

民币 15 万元整 (含税) /年的标准 (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 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 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 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王延峰

悠空.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王碧辉,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8703026271,住址为浙江 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临城一村 1-2 幢 25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王碧辉

签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王越,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829198812220015,住址为中国江 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203 号(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王越

335

签字: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马晓咏,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201197310141434,住址为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 65 号 101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 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 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 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 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 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 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

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马晓咏

签字: Brank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吴芸芸,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9012193747,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财贸村 1127 号(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有权机构依公司章 程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 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将不会另从甲方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任命乙方监事职责的机构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 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吴芸芸

签字: 吴艺艺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徐婷婷,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8209111261,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 112 号 407 室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有权机构依公司章 程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 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将不会另从甲方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任命乙方监事职责的机构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 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徐婷婷

签字: 244385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施万,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118119860517947X,住址为中国湖 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车城北路 18 号(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有权机构依公司章 程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 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将不会另从甲方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任命乙方监事职责的机构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 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施万

签字: 施马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李自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7810243023,住址为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62 弄 11 号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有权机构依公司章 程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 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将不会另从甲方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任命乙方监事职责的机构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 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李自洁

答字,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_9\_月\_12\_日订立:

- (1)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 国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866 号 3701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梁晨,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921198403210019, 住址为中国上 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有权机构依公司章 程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 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将不会另从甲方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任命乙方监事职责的机构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 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 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 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 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 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 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应臻恺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梁晨

签字: 深加